

• 法规与标准研讨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修订稿)的解读

俞文兰, 周安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我国现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分别颁布于 1988 年和 1990 年, 2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我国企业用工模式和劳动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 其中有些条款不再适应目前形势, 此次修订对于促进女性健康及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需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整, 通过开展循序渐进的调查研究, 继续推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进一步完善。

1 修订原则与主要亮点

1.1 修订原则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宗旨在于保护女职工免受特殊的职业危害, 预防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的发生与发展, 以及保护其子代的身心健康, 维护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修订的总体原则是重点保护女职工的生理特殊时期, 减少一般时期的保护性劳动限制。强调通过改善劳动环境、加强劳动保护、提高女职工自身素质来主动保护女职工健康的主导思想。在参考国际社会的要求以及发达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同时, 充分考虑我国女职工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我国企业的用工模式与社会保障等情况, 在保护女工健康与促进就业的关系之间找到一个妥贴的平衡点。

1.2 修订中值得关注的两大亮点

1.2.1 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作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附录列示 把《女职工劳动禁忌》作为行政法规有机整体中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 也考虑到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需要随着社会生产环境的改变而及时调整, 保留了许多开放性的条款, 体现了政府决策部门讲求科学性、时效性, 以人为本、与时俱进的执政理念。

1.2.2 弱化一般时期的禁忌劳动, 强调女性特殊时期的劳动保护 既参照了国际社会的要求与做法, 又充分考虑到中国女性的生理特点与实际就业情况, 对禁忌劳动范围的内容作了适当的调整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例》正文中还表达了企业在保护女职工健康方面的责任, 要求企业主动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创造更多适宜不同时期女性就业的工作岗位, 并对女职工开展培训教育, 提高女职工整体素质, 这是保护女性工作健康的根本措施。

2 主要内容

针对女职工生理特点的不同阶段,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分为四个部分: (1) 一般性的规定; (2) 针对女职工月

经期间的规定; (3) 针对女职工怀孕期间的规定; (4) 针对女职工哺乳期间的规定。

一般时期的女工劳动禁忌, 由原来的 5 条改为 3 条, 废除了“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 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等条款。而在孕期劳动禁忌中增加了低温冷水作业、噪声作业、密闭空间和高压室等作业。

2.1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1.1 矿山井下作业 包含煤矿、非煤矿山、各类矿山野外露天采矿(如露天煤矿、铁矿开采)、井下(地下)采矿、开凿隧道、修地铁、地下工程建筑等。矿山井下作业可能接触多种影响安全健康的因素, 如作业环境条件差、重体力劳动、长时间不良体位, 接触某些化学毒物等。

但值得一提的是, 国际劳工组织(ILO)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1935 年)规定: 任何妇女, 不论其年龄如何, 一概不得受雇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但同时指出,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下列人员不受限制: 任管理职务, 而非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 从事卫生及社会服务工作的妇女; 学习期间被允许在矿山井下接受职业培训的妇女; 偶然进入矿山井下, 从事非体力劳动的任何其他妇女。

2.1.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我国将体力劳动强度分为四级。其方法是按能量代谢率与劳动时间率计算劳动强度指数, 按劳动强度指数分别为 ≤ 15 、 $16 \sim 20$ 、 $21 \sim 25$ 、 > 25 , 依次将体力劳动强度分为一级(轻)、二级(中)、三级(重)、四级(很重), 级别越高表示体力劳动强度越大。

2.1.3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kg 的作业, 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kg 的作业。女工过度负重劳动可引起腹腔、盆腔压力增高, 引起子宫后倾, 子宫下垂, 月经失调, 痛经; 长时间、过度负重可导致子宫脱垂。未成年人与青春期少女由于身体发育尚未成熟, 过度负重会增加髌骨压力, 影响人体正常生长发育, 尤其易造成骨盆狭窄, 影响其成年后的生育能力。此条沿袭了原来的条文, 没有调整, 主要考虑目前女性子宫下垂发病率较高, 同时未找到相关研究的科学证据。中国女性的体质以及生产条件已经发生巨大变化, 如何合理保护女性健康需要今后加以研究与论证。

2.2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2.1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国家冷水作业分级(GB/T14439)规定, 操作人员接触冷水作业温度 $\leq 12^{\circ}\text{C}$ 的作业, 称为冷水作业。按操作人员实际接触的冷水温度和冷水作业时间率将冷水作业分为四级, 级别越高表示冷强度越大。

收稿日期: 2012-02-20

作者简介: 俞文兰(1967—), 女,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职业卫生。

2.2.2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低温作业分级 (GB/T 14440) 规定,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的作业称为低温作业。按工作地点的温度和低温作业时间率将低温作业分为 4 级,级别越高表示冷强度越大。

2.2.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女性月经周期是在人体丘脑下部-垂体-卵巢轴的神经与内分泌的调节作用下发生的一种周期性生理现象。在月经期间女性的末梢血液循环受影响,基础代谢降低,卵巢功能、子宫血液循环均会发生明显变化。表现为容易疲劳、腰酸背痛、腹痛、肢体怕冷等,机体抵抗力下降。因此比女性普通时期更不宜从事重体力劳动。

2.3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3.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有毒有害物质可以通过胎盘血液进入婴儿体内,影响胎儿生长发育。所以女工在待孕、怀孕期间应禁忌接触以上有毒化学物质。此条为开放性条款,将来一旦有科学的证据证实,可能存在可致孕妇和胎儿健康损害的新的化学物质,也应列为孕妇禁忌作业。

2.3.2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易导致流产或者胎儿发育畸形的作业。孕妇从事抗癌药生产可能会导致自然流产率增高;己烯雌酚是人类经胎盘的致癌原,容易导致儿童患癌;孕妇接触麻醉剂气体影响胎儿健康发育,可导致自然流产率增高。

2.3.3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ICRP) 建议,孕妇下腹部照射应不超过 2 mSv,并限制放射性核素的摄入量,约控制在 1/20 年摄入量限值以下。

电离辐射对男性和女性的生殖系统都可以造成损害。孕妇如果受电离辐射照射,对胎儿、新生儿的影响非常显著,发育中的胚胎或胎儿对电离辐射高度敏感。受精早期接触电离辐射可致受精卵或胚胎死亡;受精后第 3~8 周可致胎儿畸形、白内障和生长缓慢;妊娠第 8~25 周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发育,可致新生儿智力迟缓。

2.3.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按照国家高处作业分级标准 (GB3608) 规定,高处作业是指坠落高度在基准面 2 m 以上的作业。例如,在建筑行业脚手架上作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反应速度减慢、行动迟缓等,高处作业的危险性增高。

2.3.5 冷水、低温和高温作业限制。主要考虑到极冷与极热等异常气候条件可能对孕妇及胎儿造成健康损害。妇女怀孕时,身体负担加重,抵抗力下降,不易忍受高温和低温,极热压力可致昏倒,长时间处于极低温工作环境可致血管紧缩。但高温与低温作业对孕妇与胎儿的健康影响程度还有待研究。

2.3.6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此条为新增的内容,增加的理由是高强度的噪声对孕妇及子

代的身心健康存在严重的影响,可能对儿童心理健康和学习能力带来影响。

高强度噪声易损害女性生殖功能。研究表明,孕妇长时间接触高强度噪声可能导致母体烦躁不安、血压上升和疲倦增加,同时可致胎儿在母体发育迟缓、胎动增加,自然流产率、早产率和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增高。国外有研究认为,孕妇长时间在接触高强度噪声环境中作业,可以影响新生儿的听力发育,严重的可影响其心理健康与学习能力。

2.3.7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所谓密闭空间内作业主要是指在贮存罐、贮存塔、反应罐、反应池、下水管道、地下坑、贮藏窖、仓储等密闭或半开放的空间内作业。由于密闭空间系统处理不干净,残存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空间通风不良,氧气不足;施工管理难度大;周围环境存在复杂的危险因素等,易发生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职业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

高气压作业环境条件使呼吸循环系统功能受到影响,容易造成人体血管痉挛,血液循环不畅,部分组织缺血或者局部淤血等不良反应。孕妇在高气压环境作业,可影响胎儿正常发育,严重时可导致死胎与自然流产。

频繁的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可能引起孕妇腹压增加,影响腹部血液循环功能,造成子宫供血不足,胎儿缺氧,影响胎儿发育,增加自然流产的危险性。

2.4 女职工在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4.1 怀孕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 (见 2.3.1)、第三项 (见 2.3.3) 和在月经期间及怀孕期间女职工禁忌范围的第三条及第九项 (见 2.2.3)。

2.4.2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哺乳期妇女由于每天要与婴幼儿亲密接触,禁忌从事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放射性物质等的作业,因为许多有毒化学物质可能通过哺乳和拥抱,传递给婴幼儿而影响其健康,如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可以通过乳汁传递给婴幼儿,而损害他们的健康。

3 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次修订在尊重与促进女性就业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但是对照《世界人权宣言》强调的促进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似乎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中国女职工是否还需要规定劳动禁忌”“这是否侵犯了妇女的平等权益”等类似的争论在社会各阶层持续存在着。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3.1 女性工作环境恶劣,需要特殊保护

目前中国处于社会转轨时期,各种生产方式与劳动关系并存,生产条件还比较落后,还有大批女职工处于恶劣的劳动生产环境中,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 70%~80% 为女工,存在严重的职业危害因素、缺乏有效的劳动保护、劳动关系不规范、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再加上历史的原因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中国女性特殊的生理特性,职业危害对女性

健康带来极大的风险,目前子宫下垂发病率高达 20%,繁重的体力劳动是重要影响因素,相关的生殖系统问题,以及职业环境因素对婴幼儿的健康影响也十分严重。

3.2 与 ILO 国际公约不相悖

2000 年修订的《ILO 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公约)认为保护生育不成为就业歧视的原因,但也提到了一个条件“属于对妇女和儿童有公认的或重大危险的工作”除外。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妇女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工作条件中也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比如 ILO 及大多数国家对女工从事矿坑内作业都有限制,只是美国及加拿大等国家强调女性自愿的可以不受限制。

3.3 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处

欧美等高度工业化国家,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工作条件与环境相对较好,女性受教育程度也较高,相应的法律法规通过长时间不断地完善,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方面有其进步性。美国、加拿大等国没有独立的法规特别限制保护妇女的职业选择。但是在保障工人主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有明确规定,如工人有“要求被告知的权利”和“拒绝接受危险工作的权利”,当她们发现工作环境不安全或不健康时,可以要求雇主改善工作环境或更换工作岗位。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修订稿)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对 1990 年旧条例存在明显的依赖性,没有做大幅度的修改与调整,其主要原因是近十多年来,我国缺少一支从事妇女劳

动卫生专业研究的队伍,缺乏科学、有力的循证医学证据;其中一些条款还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论证、修订与完善,还需要大量的科学研究来支持。

法律的进步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对限制妇女工作的保护性法律逐渐放宽,我国也正在朝此方向发展,《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也将会在不断更新与完善中,在兼顾女性就业与保护女职工及其子代健康方面做得更加完美。

4 建议

4.1 开展深入研究,推动法律进步完善

政府应当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积极推动相关的研究,不断探索与发现对女性及其子代特殊影响的新危害因素,开展女性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与职业健康促进,保障女性身心健康。

4.2 与国际社会接轨,为女性创造更多的就业选择机会

与国际社会接轨,以一种开放的心态,给女性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工作选择权,促进妇女自我发展与贡献社会。

企业应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使更多工作岗位适合不同时期的女性就业,同时提供良好的职业卫生服务和劳动保护,保证她们在工作环境中的安全与健康。

4.3 提高女性素质,争取平等权益,自觉保护自身健康

为女性创造更多的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女职工的整体素质,提高女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主动采取措施保护自身及其下一代的健康。

对《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中“观察对象”的思考

张叶,寿勇明,任郁英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中心,上海 201507)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在诊断和分级前列出“观察对象”一项,对促进改善企业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保护劳动者听力受损程度或性质尚难完全肯定情况下,具有一定意义。但由于噪声广泛存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中,也同时存在于交通和生活等的复杂环境中,因此有必要对噪声“观察对象”的设置进行探讨。

1 听力损失的生理过程

噪声暴露刺激引起耳中内毛细胞从静纤毛、细胞体到底部的毛细胞 I 型传入听神经末梢突触的可逆性损害,但是未发生耳蜗毛细胞纤维倒伏、细胞死亡和丢失等永久性病变,受损部位自我修复后可完全恢复,其阈值升高被称为暂时性阈移(temporary threshold shift, TTS),仍属于功能性改变。若噪声刺激形成耳蜗毛细胞不可逆破坏,则是听觉反应阈发生永久性阈移(permanent threshold shift, PTS),由功能改变发展为器质性退行性病变,听力损失进一步发展,在高频下

降的基础上,继续向语频和高频段延伸,下降程度加深,影响语频,进展到噪声性耳聋^[1]。

2 “观察对象”释义的演化

《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观察对象即为疑似职业病。没有赔付待遇,调离原岗位加强个人防护,不解除用工合同。据查 198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卫生局发布沪卫(82)第 4 号《噪声性耳聋诊断标准及防护原则》中规定:凡只有 4 kHz(或 3 kHz、4 kHz)听阈下降 ≥ 30 dB 未累及语频者列为“观察对象”。1996 年 1 月 29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发布《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使用听力损失分级图将“观察对象”分为五级。并对任一耳听力损失达 V 级者,计算双耳平均听阈,评定听力损失及噪声聋。2002 年 4 月 8 日卫生部发布《职业性听力损伤诊断标准》规定听力损失分级图在 I ~ IV 区范围内者属“观察对象”。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规定双耳 3 kHz、4 kHz、6 kHz 平均听阈 ≥ 40 dB 者为“观察对象”^[2,3]。

3 诊断噪声“观察对象”的问题

接触职业性噪声引起听力损失有个渐进过程,职业卫生学调查表明噪声引起的听力损失在前 10 年发展较快^[4],而且

收稿日期:2011-12-09;修回日期:2012-02-10

作者简介:张叶(1972—),男,硕士,主治医师,从事职业病及临床管理工作。